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恩慈
訴訟代理人　黃茂松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鍾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4年度彰簡字第94號確認界址事件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4年6月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業經該案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有彰化地院彰化簡易庭115年2月4日彰院國彰民真114彰簡94字第11530000184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01頁），上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既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